



**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**  
**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夏成才

顾海英

孙素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